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南市南區 里社區活動中心課程/活動使用申請書 **申請日期**: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申請使用場地 | □禮堂  □大型場地450元/時  □中型場地300元/時  □小型場地150元/時  □教室(1.2.3.4.)樓 室 | | 參加人數 | 人 |
| 課程/活動名稱 |  | | | |
| 預訂  使用期間 | 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  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**上課/活動時間** | | 每月上課總時數 |
| **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日**  **□上午 時至 時**  **□下午 時至 時** | | 時 |

　　茲向貴所申請許可使用上開里(社區)活動中心，自願遵守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由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一、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

三、未經本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
四、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
五、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
六、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

七、蓄意破壞公物。

八、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

**本人知悉依據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:「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處理。」**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　　　 申請人(親簽)/單位：

身分證/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標準收費金額**  **(公所承辦填寫)** | 第一級區收費標準 元\* 小時= 元/月  第 級區收費標準 元\* 小時= 元/月 | **承辦員**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| **建議收費金額**  **(管理員/里長填寫)** | **【月計/時計擇一】**  **□月計/每 月 元**  **□時計/每小時 元(實際上課時數)** | **承辦 課長** |  |
| **管理員** | **簽章** | **主任 秘書** |  |
| **里長/**  **理事長** | **簽章** | **區長** |  |

備註：新開課程應事先申請，並於**開課二週前**送達公所，經公所許可始完成申請程序，准予開課使用。